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N 板推荐业务资格申请文件目录

- (一)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申报表
- (二) 业务资格申请书
- (三) 自律承诺书
- (四) 协议书
- (五) 营业执照副本
- (六)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 (七) 公司章程
- (八)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且附有净资产计算表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期末距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九) 开展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十) 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资银行等专业人员的学历、资质、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十二) 《业务体系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及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
- (十三)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及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
- (十四)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方案》
- (十五) 按“投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上股交市场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二十四个月”标准申请推荐业务资格时，应提交《股权投资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六）按“管理的基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且以其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基金进行的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标准申请推荐业务资格时，应提交《股权投资明细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七）按“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并在上股交市场发展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标准申请推荐业务资格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八）中介机构业务资格基本情况公示表

（十九）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